

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自治小鎮長暨環保小署長選舉辦法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擬訂之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」。
- 二、本校 108 學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三、本校推行法治教育相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法治教育，肯定人性尊嚴，孕育自尊尊人之民主性格。
- 二、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熱心服務的精神。
- 三、藉由政見發表會，培養學生自主性選出理想人選。
- 四、透過選舉的過程，養成學生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，以奠定法治社會基礎。
- 五、培養領導人才、貢獻社會、服務人群。
- 六、讓學生了解民主選舉的真諦，達到民主法治的要求。
- 七、透過政見發表，認識環境保護的重要。

參、工作執掌：

一、自治小鎮長：

- 1、自治小鎮長為本校對外全校性活動之當然學生代表。
- 2、舉辦全校性康樂活動，積極配合學校藝文、體育等活動之推動。
- 3、定期召開自治會幹部會議，討論自治活動推行事宜。
- 4、依其職責主動協助學校推動各項活動。
- 5、當選人為本校未來相關學校文宣圖像代表 LOGO。

二、環保小署長執掌：

- 1、負責全校環境衛生工作的監督。
- 2、定期召開環保會議，討論環保教育推行事宜。
- 3、依其職責主動協助學校推動各項活動。

肆、候選人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，每班各推選一名候選人，品學兼優、身心健康、服務熱心。
- 二、語言表達能力強，具領導力，未有行為不良記錄者。

伍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一、大嘉國小一年級~六年級全體學生暨全體教職員工(幼兒園除外)。
- 二、選舉人班級應由級任教師事先指導學生投票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後，於投票時間內投票。
- 三、選舉人應依自己意志圈選投票。
- 四、選票上不可簽記任何記號，或污損、撕毀選票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訓導組彙整候選人登記資料，待號次抽籤決定後公佈之。
- 二、競選宣傳力求清潔、寧靜、祥和，且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或賄選之情事，

經檢舉查察屬實，將取消該班之候選人資格。

三、政見發表每位候選人時間三分鐘，得由本人或助選員發表政見，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捏造流言。

四、候選人登記後，除特殊情形由該班級任老師提出申請，否則不得退選。

五、上課時間不得進行競選宣傳活動，以免影響教學。

六、競選海報、宣傳單除指定公告地點外，不得任意張貼，違反者取消該班之候選人資格。

七、競選活動期間，各候選人得製作海報、標語，依規定懸掛，或訪問選民。

基於環保與校園整潔之考量，勿印發名片或傳單。

八、由學校統一印製選舉票。

九、選務工作人員秉持公平、公開原則辦理投、開票作業。

柒、選舉期程：

活動項目	地點	時間	注意事項
公告競選辦法	學校網站	4月20日(一)	★繳交參選登記表 ★候選人交生活照乙張
候選人競選號碼抽籤	司令台	4月27日(一)	★採抽籤方式
張貼選舉公報	公佈欄	5月4日(一)	★對象：全校師生
政見發表會	司令台	5月11日(一)	★每人三分鐘為限。 ★參選班級得組班級助選團，至各班(須經任課教師同意)發表政見及宣傳拉票，競選宣傳期間自選舉公報貼出後至投票前一天(4/13~4/17)，並請於上課時間不得進行競選宣傳活動。 ★不得有攻擊、謾罵、賄選及其他不當競選活動。
選舉投開票日	視聽教室	5月12日(二)	為避免投票人數過度集中，投開票作業如下(當日第三、四節課)： ★投票時間：上午10:10~11:30 ★投完票隨即進行開票作業。 ★預計開完票時間：中午12時。 ★如最高票數者同票數，以抽籤決定。

捌、選舉結果：

一、完成開票統計後，最高票數者為當選，由訓導組公佈各候選人得票數並發布當選公告。

二、如最高票數者同票數，以抽籤決定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